**基隆市暖暖高級中學學生申訴書 密件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訴人資料** | 姓名 |  | 班級（學號） |  | 出生年月日 | 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 | 聯絡電話 |  | 到會說明 |  □親自到會說明 □書面陳述 |
| 住（居）所 | 　　　 |
| **法定代理人資料** | 姓名 |  | 與申訴人關係 |  | 出生年月日 | 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 | 聯絡電話 |  | 到會說明 |  □親自到會說明 □書面陳述 |
| 住（居）所 | 　　　 |
| **申訴事實及理由** | 知悉或通知送達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（申訴事實－應載明原處分或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略；申訴理由－應載明原處分或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不當之具體理由及證據） |
| **請求事項** | （申訴人對處理的期待與要求） |
| **相關證據** | （請條列附件，檢附文件及證據，列舉後請裝訂成冊，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；無者免填） |
| **申訴人（法定代理人）簽名：** | **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** |
| **收件紀錄** | 收件人 |  | （收件單位戳章） |
| 收件日期時間 |  |
| **備註** | 1.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；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，亦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。
2.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1案（事）件再提起申訴。
3. 收件人應簡要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，核章並加註收件日期後，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。
4.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
 |